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915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訂 111 年 4 月 16 日辦理之本市第 6 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暫緩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111年4月6日准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